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追溯调整2016年第三季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股权收购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表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舒华英

唐正国

王则斌

2016年10月21日